

#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教育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省建设监理个人会员监理从业水平，规范工程监理行为，加强监理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持续推动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有关社会组织政策管理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个人会员教育申请、培训、测评、登记及监督管理。本会为测评合格的个人会员颁发会员教育培训证书（以下简称“培训证书”）。

**第三条** 本会建立全省统一的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学习平台，已实现实名注册与在线考试人脸识别，逐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个人会员通过本会会员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共享、个人的基本信息、教育信息、业绩信息等相关信息，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培训证书有效性和详细信息可在本会官网上输入相关信息或在微信公众号上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个人会员是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如年满 60 周岁仍从事监理工作的，需由其从业单位提供相关返聘或在职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自愿并经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后参与个人会员教育测评，并对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五条** 个人会员所在企业是指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已领取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建筑业相关服务工作；企业法人应授权委托专人担任该企业会员教育的经办人，并提交本会秘书处业务经办部门身份审核与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该经办人除应在本企业授权范围从事与本会相关的会员教育业务办理、沟通与协调，还应接受本会和本会指定的会员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与工作评价。如该企业经办人因离岗需要调整的，企业应当事先做好相关的工作交接事宜，并在变更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附件上传法人的授权委托书获得审核通过后，开展相应的业务办理活动。上述企业应根据个人会员教育申报条件，对自愿申报会员的个人进行有效推荐，并负责对本企业相关业务办理过程的申请人、经办人的合法合规行为实施必要的管控，对所提供的企业与个人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应的行为负责。

**第六条** 会员服务机构是指各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的地方监理协会、建筑业协会，或具有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资质及相应资源的地方性建设行业培训单位，受本会委托，依据协议约定的职责权限开展会员发展、管理工作的指定机构。会员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所属地区个人会员教育的线上线下业务学习，建立个人会员业务学习数据库，对个人会员教育申报资料进行合规性初审，并对初审通过后的申请资料数据的真实准确负责，做好会员教育申报、过程与结果资料留存备查。本会建立会员服务机构名录并实行公开动态管理，根据《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要求，对会员服务机构工作过程事中事后的监管，执行综合考评与专项考评机制。

**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根据协会相关规定对个人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面负责个人会员日常的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工作程序的设计与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发、维护、运行“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指导、监督会员单位和会员服务机构开展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申报类别及条件**

**第八条** 申请监理员与安全监理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

三、在监理工作岗位，并经所在监理单位推荐。

**第九条** 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依法成立的相关工程类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自愿申报并经所在单位推荐；

（二）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须注册或有信息公开证明）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6年；

2. 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三）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个人会员在取得广东省监理员培训证书后，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申报条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可通过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完成相应培训学时并测评合格后由监理员调整至专业监理工程师。

##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个人会员教育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会员申请报名

个人会员所在企业通过企业帐号与密码登陆本会会员管理系统(<http://gdjlxh.jlt01.com/theme/BlueCharm/Login.aspx>)进行申请报名，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个人会员教育申报资料实行个人会员与所在申报企业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告知承诺，由会员服务机构对企业填报及上传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对验证审核后的相关资料与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最终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复审后并完成所有申请流程，方可参加会员教育培训。

## 二、教育开展模式

个人会员教育的初始教育和继续教育采用自学和面授/网络教育两种方式进行，会员可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协会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充分满足会员多渠道、多类型的教育资源。

会员服务机构定期调查收集所在区域会员教育与业务学习需求，制定合理、科学的年度学习计划及时提交本会秘书处，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汇总并拟定个人会员教育年度培训计划，经秘书长审核、会长审批后在本会网站、公众号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个人会员教育培训计划每半年按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其中网络教育是以年度培训计划公布的信息为准，面授教育可在本会网站的“会员教育”栏发布的培训信息查询(会员教育培训计划表格式详见附表1)。

授课师资由本会秘书处选聘和派遣。会员服务机构负责支付

老师课酬、交通、住宿与餐饮费；场地费；监考与改卷人工费等，具体费用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专项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协商确定。会员服务机构开展面授培训班时因管理需要须统一安排住宿和就餐的，会员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盈利的前提下收取成本费用（需提前向本会秘书处报备）。

### 三、培训教材与学习内容

培训教材采用本会主编并发行的《建设工程监理实务》，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编写的《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作为学员课外辅助学习资料。本会秘书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家编写和修订培训教材、培训习题集和测评题库。

### 四、专业设置

培训证书的专业依据个人会员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专业设置要求参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具体划分为 10 个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

### 五、教育学时要求

面授教育：初始教育，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自学不低于 48 学时，面授不低于 24 学时，安全监理员自学不低于 24 学时，面授不低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自学不低于 8 学时，面授不低于 8 学时（含考试），安全监理员自

学不低于 8 学时，面授不低于 8 学时（含考试）。

网络教育：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初始教育，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修课和选修课各 24 学时，合计 48 学时；安全监理员必修课和选修课各 16 学时，合计 32 学时。继续教育，在每个有效周期（3 年）内，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完成必修课和选修课各 8 学时，合计 16 学时；安全监理员应完成必修课和选修课各 4 学时，合计 8 学时。

专业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完成相应专业选修课 8 学时；安全监理员应完成相应专业选修课 4 学时。

## 第五章 测评内容及要求

### 第十一条 测评内容、要求与信息公示：

#### 一、测评内容与要求

个人会员教育测评是以本会主编并发行的《建设工程监理实务》为依据，命题的覆盖面包括课程的主要内容，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着重检查个人会员对本门课程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通过综合性测评试题，考查其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难度适当，并制定出相应的评分标准。

个人会员的首次教育和继续教育各模块的测评标准均为 60 分合格（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命题工作由《建设工程监理实务》各章节编写负责人组成的

命题小组完成，交叉检查审核，经过命题组组长复核后形成测评试题库。面授教育测评试卷内容由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学习平台根据不同岗位随机抽取题目形成一套完整试题，独立封装。各会员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网络教育的测评试卷则由第三方专业网络学习平台在线随机产生，全程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并独立完成，测评开始经人脸识别通过后方可在线答题，测评时间结束后由网络学习平台即时加密返回测评成绩至会员管理信息系统，秘书处对于测评合格的个人会员信息进行复核效对，对于系统识别影像信息存疑的人员，通过复核后可获再次测评的机会。

面授教育测试不合格人员，有再次测评机会一次，如再次测评达不到要求的需重新申请报名。网络教育在有效学习周期内多次进行测评不合格人员需重新申请报名。

## 二、测评信息公示

本会统一组织，针对不同的培训模式采取相应的测评方法，对于测评合格的人员信息会定期在本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实名向本会秘书处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依据，由本会秘书处核实相关情况属实的，将依据本细则监督管理条款内容进行处理，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按规定颁发相应的个人会员教育培训证书。



## 第六章 培训证书的制证、签发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培训证书的制证、签发与管理：

#### 一、培训证书的制证与签发

培训证书初次颁发有效期为 3 年，分为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监理员、广东省安全监理员三种类型，同时颁发纸制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息对等同步。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培训证书数据库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证书数据安全，及时进行备份和加密，防止证书数据的篡改、丢失。培训证书编号由秘书处通过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申请自动派号，由专人负责核对证书信息与数据库信息的一致性及印制培训证书，纸制证书由会员服务机构通知企业领取。

电子证书采用数字签章（签名），PDF 文件格式为载体，企业登陆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查阅或打印电子证书。

培训证书可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许可审批、行业管理等行政管理行为的有效凭证。

#### 二、培训证书管理

本会对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各地市会员服务机构负责本区域企业、个人会员对于培训证书的相关业务办理的咨询服务工作。

企业或个人的会员备案信息与培训证书的相关信息发生变

化时，需按规定在本会会员管理上提交相关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流程完结与培训证书信息同步更新，如遇不可抗力发生相关业务流程完结后的信息未同步至培训证书信息的，由各地市会员服务机构汇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至本会秘书处，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故障排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更新。

任何单位、个人擅自伪造、变更培训证书的，所形成的培训证书均属无效，相关实施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培训证书信息变更、注销、遗失补办与延期**

### **第十三条 培训证书信息变更、注销、遗失补办与延期：**

培训证书信息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或遗失等原因，可以申请培训证书变更、补办、注销与延期，由个人会员所在监理企业在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启动相应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一、个人会员培训证书单位变更条件：需提供《个人会员培训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2），在新聘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凭证。三个月内不得重复变更；

二、企业名称变更申请需要提交的资料：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所在地市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变更通知书；

三、个人会员培训证书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证书原件；身份信息更正的，提供相应身份证明；学历信息变更的，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称信息变更的，提供经省人社厅

同意由设区市政府人社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组建工程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审通过并颁发的工程技术职称证。

四、个人会员培训证书遗失补办需要提交的资料：需提供《个人会员培训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附件3），原培训证书信息在本会网站公告作废，公告时间为一个月，未收到异议，原证书编号作废，补发新的培训证书。

五、个人会员培训证书注销办理条件：需提供《个人会员培训证书注销申请表》（附件5），培训证书原件（视具体注销原因而定），同时在本会网站发布注销公告；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的人员，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年龄超过60周岁，专业监理工程师超过65周岁；不再从事监理工作；需主动发起注销申请。

六、个人会员培训证书专业变更办理条件：需提供新专业的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近一年工作业绩证明，同时完成相应变更或新增专业的继续教育学时。

七、延续继续教育要求：个人会员获得培训证书后，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续申请，完成3年为一个周期的继续教育学习，延续有效期3年。继续教育学习可采用网络学习、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个人会员参加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并测评合格，其证书才能有效延续。同时，协会将逐步建立和健全全省在岗个人会员诚信考核制度。

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

政策，新理论、新方法、四新技术等，适时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从业水平，以适应开展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教育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参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充分发挥协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会员教育报名审核、培训、测评、继续教育等环节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凡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个人会员所在企业，暂停会员教育业务办理，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警示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公开曝光，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法人未授权委托专人担任会员教育的经办人，或者多人经办而未区分工作职责边界造成内控管理混乱的；

二、会员管理系统企业用户名与密码没有设置专人管理与使用的；

三、伪造或提供虚假个人学历、职称材料与虚假证明数据的；

四、参与或牵头发布不实消息，制造谣言，扰乱会员教育工

作程序的；

五、利用企业资源之便，与社会不正规机构进行合作，违规推荐个人会员教育申报，以此牟利的；

六、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规定，严重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凡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个人会员，注销其会员培训证书：

一、以伪造或提供虚假个人学历、职称材料与虚假证明数据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培训证书的；

二、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人负有刑事责任的；

三、伪造、涂改、出借培训证书的；

四、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从事监理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六、《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上约定终止会员资格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对会员服务机构培训全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考评与专项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会员公布。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会员服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本会有权根据影响程度，按《广东

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或取消合作关系。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个人会员所在企业在本细则第十六条与第十七条所列违规条款的处理程序、处罚方式与处理权限参照《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本会进一步加强与外省/直辖市协会之间的沟通与经验交流，积极搭建监理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的互认机制，共同推动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2 月发布的《广东省建设监理会员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